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宇凡

代 理 人 陳清和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王定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賴宇凡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
23 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裁定（下稱第110號裁定），依構成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25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
26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
27 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1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01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02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03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4 見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准自113年2月21
07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
08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110號
09 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
10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1 (二)第110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2 要支出之餘額為22,842元，債務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
13 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
14 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41、51-73頁）。
15 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6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
17 責，即應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李 忠 霖

26 附表：

27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8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元

(續上頁)

01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元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2元
6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20元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元
	總計	22,854元